##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管理層留駐

管理層留駐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一般情況下,發行人必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重大業務營運主要在中國進行以及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均在中國進行,擴大後集團於完成時或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全部執行董事目前居於中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雖然本公司於完成後並無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但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將繼續透過以下安排維持與聯交所的日常溝通:

- (i) 經考慮上市規則第8.12條下的規定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 現有兩名授權代表,繼續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 保本集團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執行 董事柴琇女士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龍月群女士。龍女士為常居香港的 居民,並會在本公司股份新上市後繼續擔當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各授權代表將於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 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聯絡。兩位授權代表各自均獲授權代 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ii)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我們的全體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
- (iii) 各執行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彼等各自的替任人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 (iv) 倘執行董事有意外遊及休假,則需向授權代表及彼等各自的替任人提供其聯絡電話號碼;
- (v) 全體執行董事會應要求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電話 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 (vi) 執行董事柴琇女士及公司秘書龍月群女士於香港正常辦公時間內繼續 均可讓聯交所隨時容易地聯絡,並可於接獲聯交所的合理事先通知後 可容易地安排與聯交所會面;及各授權代表將於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 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聯絡; 及
- (vii)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擁有或將會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有需要時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上市前買賣本公司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自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足四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准上市為止,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不得買賣尋求[編纂]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僅有的主要股東。鑑於股份已於聯交所公開買賣,本公司概無控制權及無法控制任何人士(控股股東及董事除外,不論是否股份的現有持有人)買賣股份以致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基於同一理由,本公司亦概無控制權及無法控制該(等)新核心關連人士往後的股份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持有人(控股股東及董事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外)自預期聆訊審批日期前足四個營業日起至[編纂]獲批准期間的任何股份買賣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惟條件是:

- (a)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即時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消息;
- (b) 本公司會確保控股股東及董事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自預期 聆訊審批日期前足四個營業日至[編纂]獲批准期間不會買賣股份;
- (c) 倘獲悉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審批日期前足四個營業日至[編纂] 獲批准期間買賣或懷疑買賣股份,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對於自預期聆訊審批日期前足四個營業日起至[編纂]獲批准期間因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任何人士(控股股東除外)(「潛在新主要股東|),本公司確認:
  - (i) 有關潛在新主要股東目前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 或高級管理人員,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有 關潛在新主要股東於[編纂]後不會成為擴大後集團的一名董事 或高級管理人員;及
  - (ii)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無權控制有關潛在新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 人的投資決定。

#### 進一步發行證券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的證券,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及證券。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發行人之控股股東在[編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之股權當日起,至新申請人之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起計滿6個月當日止期間(「禁售期」),將[編纂]文件中顯示彼或彼等實益擁有之任何該等發行人證券出售或就此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限制適用於本公司,僅因收購根據上市規則屬於反收購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視作新[編纂]人。除透過發行[編纂]集資以支付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外,本公司視作新[編纂]並不會涉及向公眾發售股份,因此完成後短期內,不會有新公眾投資者涉及攤薄風險的問題。

本公司認為,基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限制而限制其透過發行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集資屬過份苛刻,可能會影響其業務發展,因而對股東不利。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有關[編纂]後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規定,以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就本公司[編纂]後首六個月內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導致控股股東視為出售股份或可換股優先股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定,惟條件是:

- (i)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目的 必須為(a)籌集現金用作特別收購有助擴大後集團業務增長之土地、資 產或業務;(b)結算該收購全部或部份代價;(c)因應可換股債券按照收 購事項的條款被兑換或行使;(d)再融資;或(e)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及
- (ii) 柴女士、崔女士及美成以及家譯各自於[編纂]方案後首十二個月間將 一直為本公司控股股東。